附件3：

2020年玉溪市新平县人民医院提前招聘事业编制内

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就业协议

甲方（招聘主管部门）：新平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应聘者）：

经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必须2020年取得毕业证书，并持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拟聘用人员于2020年9月30日前到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报到（具体报到时间另行通知）。经资格复审确认符合岗位条件者，即可安排体检。经体检、政审和考察合格者，按公告要求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并由招聘单位安排工作岗位。资格复审、体检、政审或考察不合格者，终止《就业协议》，双方免责。自愿放弃资格复审、体检、政审或考察者，终止《就业协议》，视为违约。

二、其它补充约定事项：

1.乙方因未按时报到、参加体检、政审、考察和签订聘用合同造成招聘岗位空缺则视为违约；

 2.乙方（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者按《2020年玉溪市新平县人民医院提前招聘事业编制内紧缺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协议书》）必须在甲方服务满 5年（60个月）及以上，从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计算。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提出终止合同（含辞职、调动、解聘等）者，每少服务1年按50000元累计赔偿甲方支付。

3.乙方聘用后在试用期（一年）内离岗或辞职的视为违约。考核试用不合格的，不招收为编制内职工，按编外人员身份聘用；

4.乙方体检、政审和考察合格后，甲方未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和提供工作岗位则视为违约。

5.乙方在试用期内有权获得甲方及用人单位组织安排的各种培训，应自觉接受甲方的考核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试用期的专业技能和工作能力进行考核，出现确实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调整岗位或解聘。

三、本就业协议一式四份，一经签订即有法律效力。在签订聘用合同前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对方违约金50000.00元（伍万元整）。

甲方（招聘主管部门）：新平县卫生健康局

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应聘者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1 月 3日

协议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